

证券代码：605167

证券简称：利柏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#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经与会非关联职工代表充分讨论，一致同意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。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2日